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私隱

2021年3月9日



個人資料主任 簡玉華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校園私隱議題

校方要求家長提供填監
護人觸發家校風波

學生不滿學校公開展示
成績優異或獲取獎項
學生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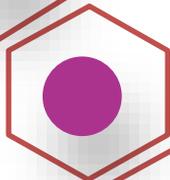
師生不滿學校過度
使用閉路電視系統

學校網上校管系統被入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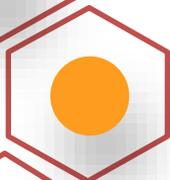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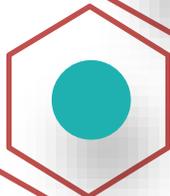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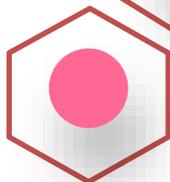
相關個案分享



使用閉路電視進行監察活動



資料外洩事故處理



最新私隱議題
(保護兒童的網上私隱
COVID-19
在家工作)



問答環節

3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及六項資料保障原則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995年制訂，主要條文於
1996年12月20日生效

亞洲首個就個人資料私隱制訂
法例的司法管轄區



憲法權利

- 香港基本法
- 香港人權法案

基本人權

並非絕對的權利，
需平衡公眾利益

獨立、非政府部門

除了與直接促銷或法律協助計劃有關的條文於
2013年4月1日實施外，修訂的《私隱條例》
於2012年10月1日生效

個人資料屬於資料當事人

適用於公私營機構（包括政府）

5

PC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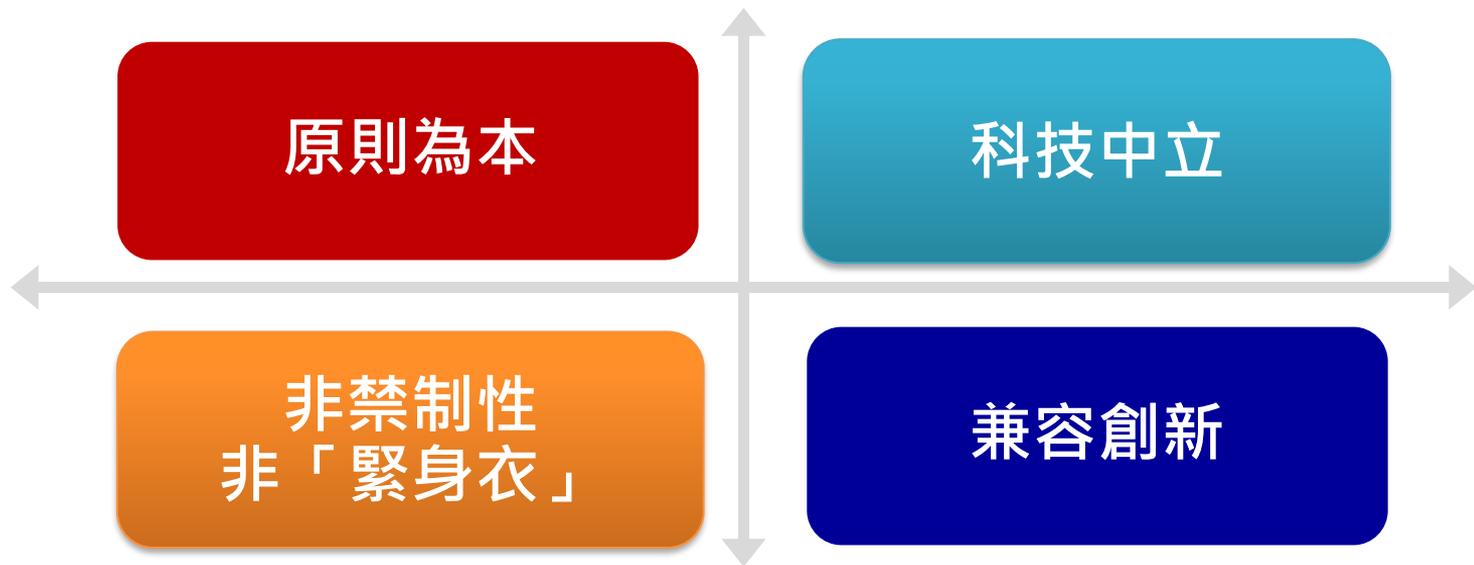


H 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私隱條例》的特點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修訂
《私隱指引》

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
(2018年生效)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私隱指引》



1980

1995

1996

2005

2013

2015

2016

2017



歐盟《歐盟資料保障指令》



APEC《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私隱保障綱領》



APEC修訂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私隱保障綱領》



數據道德

7

PC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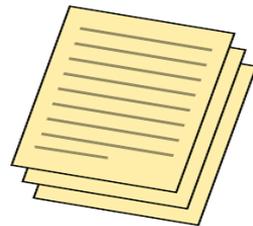
H 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何謂「個人資料」？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

(b) 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

(c) 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學校處理的個人資料



有關學生

- 例如姓名、年齡、家長職業、家庭成員、學業成績、課外活動、品行紀錄、參與家教會有關資料、投訴紀錄等



流言蜚語

有關教職員

- 例如履歷、薪酬福利、醫療病假紀錄、評估及晉升紀錄、投訴紀錄等



其他訪客

- 例如參觀人士、監考人員、外判的保安及維修人員等



以上是否全屬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 vs 「資料使用者」

- **資料當事人**是指屬該個人資料的當事人的在世人士; 或
- 《私隱條例》釋義所界定的代表該名個人的有關人士
- 《私隱條例》只規管資料使用者
- **資料使用者**定義：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



10

僱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責任

《私隱條例》第 65 條

- 僱員或代理所從事的任何行為，須視為亦是由他及其僱主或主事人所作出或從事的，不論其僱主是否知悉或批准。
- 任何作為另一人的代理並獲該另一人授權的人所從事的任何行為，須視為亦是由該另一人作出的。
- 假如僱主已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僱員作出該作為或從事該行為或在其受僱用過程中作出該類作為或從事該類行為，即為免責辯護。

僱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責任

僱主

法團校董會

僱員

校長

教職員

代理人

外判管理公司
如網上教育出版商、校巴公司及膳食供應商等

資料處理者

- 資料處理者：代另一人處理個人資料；並不為該人本身的目的而處理個人資料
- 即使個人資料處理程序外判，資料使用者亦須為承辦商的錯失負上法律責任

合約規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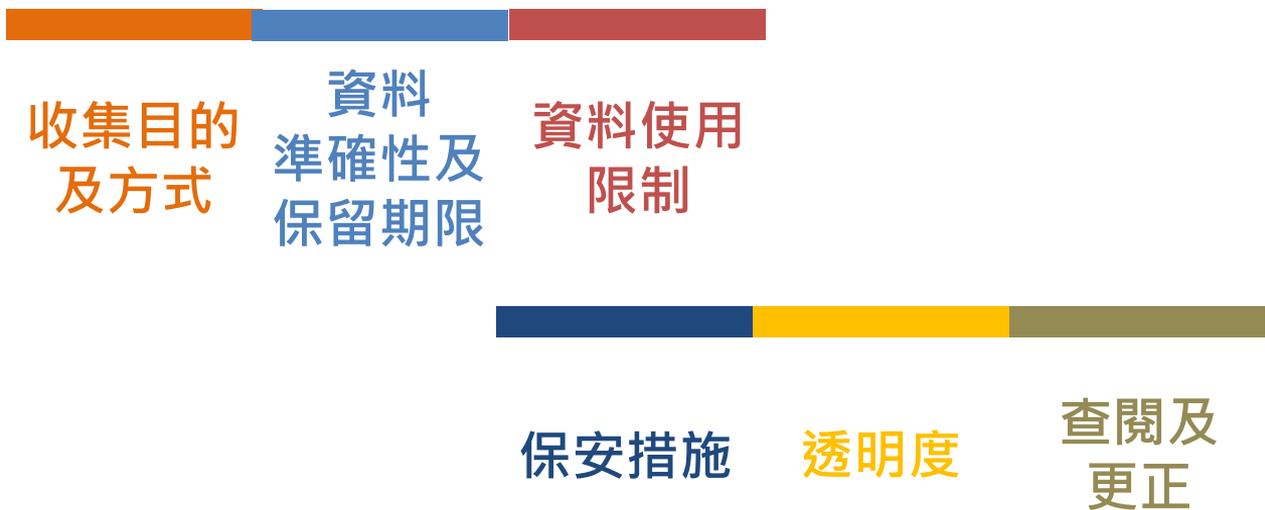
資料使用者須要求資料處理者：

- 須採取**保安措施**，以保障受託的個人資料
- 在完成受託安排後，必須**交還、銷毀或刪除**有關資料
- 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
- **禁止分判**受託提供的服務
- 如容許分判，資料處理者與分判商的協議中須對分判商施加**同樣的責任**
- 必須**即時報告**任何不尋常徵兆或保安違規情況

資料使用者須同時在合約中列明：

- 資料使用者有權**審核及視察**資料處理者如何處理及儲存個人資料
- 違反合約的**後果**

《私隱條例》的原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6wYYT8173Q>

15

原則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必須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
- 收集的資料要適量而不過多
- 收集的方式必須合法及公平



16

有否收集個人資料?



學校走廊安裝了多個閉路電視鏡頭，可拍攝到學生進出課室及一舉一動

拍攝學生於實習時的表現作評估用途

何謂收集個人資料?

Eastweek Publisher Ltd. v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CACV 331/1999)



18

PCPD



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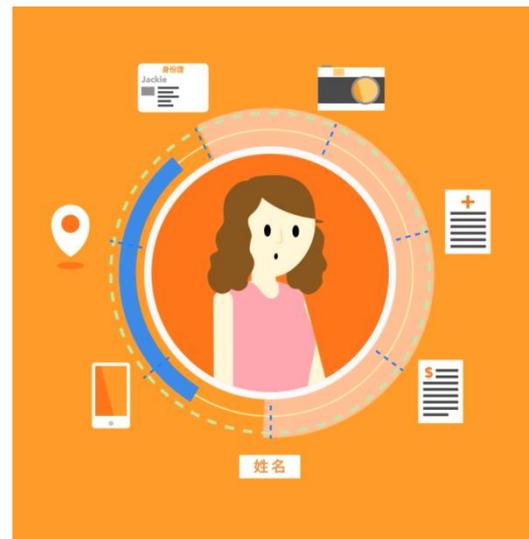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收集個人資料的要素

- 藉以匯集及編輯一名個人的資料
- 該名個人的身份必須已被資料使用者識辨
- 資料使用者有意圖或嘗試去識辨該名個人的身份
- 該名個人的身份對資料使用者來說是重要的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資料可能會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
3. 資料當事人是否有責任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資料；
4. 如資料當事人有責任提供該資料，他拒絕提供資料所需承受的後果；及
5. 他有權要求查閱及要求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及提供處理有關要求的人士的職銜及地址。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指引資料

擬備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指引

引言

本指引旨在為資料使用者在擬備《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方面提供參考。《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分別是資料使用者依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保障資料第1(3)原則(「第1(3)原則」)及第5原則(「第5原則」)規定的重要工具。

法律規定

第1(3)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在直接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

- (a) 在收集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以明確或暗喻方式告知資料當事人，他是可以自願或有責任提供該個人資料(如屬有責任，他不提供該個人資料的後果)；及
- (b) 資料當事人：
 - (i) 在其個人資料被收集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該個人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及該個人資料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及
 - (ii) 在個人資料首次被使用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他要求查閱及改正該個人資料的權利，及處理向有關資料使用者提出該等要求的個人的姓名(或職銜)及其地址。

第5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人能確定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及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和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為將會為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的。

甚麼是個人資料？

根據條例，「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資料使用者經常會特意地收集或查閱各類人士的個人資料，並有意或試圖確定這些人士的身份。在某些情況下，其收集的資料總結起來而可能已經足以識別出個別人士的身份。例如，一間公司追蹤記錄顧客對其產品或服務的消費行為，以便鎖定某類顧客為目標以進行推廣。

甚麼是《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兩者有何分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或相等文件)是資料使用者為依從第1(3)原則的規定而作出的聲明。雖然條例沒有規定要作出書面通知，但為了提高透明度及避免雙方可能產生誤會，良好的行事方式是以書面向資料當事人提供必要的資訊。

《私隱政策聲明》(或相等文件)一般用以透明資料使用者在處理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政策及實務。儘管條例沒有規定《私隱政策聲明》的形式或展示方式，但良好的行事方式是制訂書面的《私隱政策聲明》，以便有效地傳達資料使用者的資料管理政策及實務。

為依從第1(3)原則，資料使用者在直接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應向該資料當事人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個案分享 (1)

- 投訴人為其兒子報讀某學校
- 遞交報名表時，學校要求她必須提供他的身份證副本，否則不會接受她兒子的入學申請
- 投訴人沒有提供，並向公署投訴該校過度收集個人資料



可否收集家長職業?

21

個案分享 (1) 續

《身份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

第3.2段：除在該段所述的情況外，資料使用者不應收集任何個人的身分證副本



https://www.pcpd.org.hk/tc_chi/data_privacy_law/code_of_practices/files/picode_tc.pdf

22

個案分享 (2)

- 投訴人通知學校她的女兒退學，被老師要求家長提供退學原因及將轉讀的學校，同時亦口頭詢問該學生收集該等資料
- 收集資料聲明？

個案分享 (2) 續

教育局向家長表示退學/轉校毋須提供原因及轉往學校的名稱

學校不公平及過度收集有關資料?

個案分享 (3)



- 投訴人的女兒參加小一統籌辦法，被教育局抽樣作地址核查，她不滿調查人員收集她女兒的就讀幼稚園的資料、課後參與的活動及時間、以及一般起居資料
- 過度收集?
- 收集資料聲明?

25

個案分享 (3) 續

地址核査政策背後的理念：

公平及公信力(非預約家訪的重要性)

公平收集 = 清楚告知每項將會收集的調查資料?
資料使用者如何避免不公平收集?

個案分享 (3) 續

提供收集資料聲明的例外情況:

- (i) 資料使用者是為了《私隱條例》第8部中所述的目的（例如防止或偵測罪行；防止、排除或糾正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而收集個人資料；
- (ii) 該些個人資料根據《私隱條例》第8部獲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第6原則的條文所管限；及
- (iii) 遵從保障資料第1(3)原則便相當可能會損害該屬《私隱條例》第8部中所述的目的。

27

原則 2(1)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所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28

原則 2(1)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 成績報告
- 繳費資料
- 學生家庭資料
- 緊急聯絡資料



29

原則 2(2) – 個人資料的保留期間

- 完成資料的使用目的後(即合理時間內)，刪除資料
- 透過合約規範或其他方法，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被保存超過所需時間



○ 原則 2(2) — 個人資料的保留期間

- 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所持個人資料準確無誤
- 在完成資料的使用目的後，刪除資料

[注意《私隱條例》的第26條的規定：資料使用者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刪除已不再為使用目的而需要的個人資料，除非刪除是受任何法律禁止或不合乎公眾利益。相比違反保障資料第2原則，違反第26條會構成罪行，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1萬元。]

- 如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須透過合約規範或其他方法，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被保存超過所需時間

31

個案分享 (4)

- 受地址核查的家長認為教育局不應繼續保留有關調查的資料
- 收集目的何時完成？ 完成調查後？派位後？其他合理時間？
- 個人資料的保存政策
- 刪除毋須保留的個人資料的內部指引及程序



原則 3 – 個人資料的使用

- 如無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新目的」指在收集資料時擬使用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 容許「有關人士」於特定情況下代資料當事人提供訂明同意



原則 3 – 個人資料的使用

學校可否在互聯網或內
聯網展示成績優異或獲
取獎項學生資料？

老師可否將學生的相片
上載到其社交網站或透
過通訊軟件傳訊學生照
片？

可否將學生資料用於
處理投訴？

可否將犯錯學生的資料
及處罰結果張貼在告示
板以收提醒之效？

34

PCPD



H 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校內張貼學生成績



【本報訊】大埔一間中學將學生各科分數，在校內公眾地方以清單列出，惹學生炮轟無視私隱兼欺凌，部份學生分數即使不合格仍被迫曝光。校長卻稱分數屬優異學生成績，可鼓舞學生，惟對有否徵詢學生意願則沒正面回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指學校若公開個人資料，應先通知當事人。

《蘋果》接獲大埔區香港教師會李興貴中學學生報料，指該校上周起於壁報板貼出各級學生的各科分數，從相片可見壁報貼有標題「第二次考試成績」，下方印上學科、學生姓名、班別及分數，每科列出第一至七名，惟無列明總分，亦沒指出成績是否屬優異生。



■沙華中學在壁報板列出各級學生考試成績。讀者提供圖片

Source: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60606/19643045>

35

個案分享 (5)

校網披露學生優異成績

一名學生的自白

- 學生在學時參與成績考核、課外活動及比賽項目後，學校將學生的成績和獎項上載校網。學生認為此舉目的為建立學校的形象,但他從未對此表示同意。
- 學生對任何人可於互聯網搜尋器找到他未成年時的詳盡在校成績紀錄感覺不安.學生表示長年被親友、同學、同事及陌生人知悉有關資料後對他評價和與他人比較.他不希望在互聯網上暴光。
- 有關個人資料於他在該校畢業後多年仍存於校網上，他因此受困擾。

36

個案分享 (5)續

- 收集目的與使用目的一致或直接相關
- 訂明同意(如使用於新目的)
- 個人資料的保存期
- 披露的資料類別

公署建議

學校在張貼涉及個別學生的個人資料告示或文件公開展示前，應考慮：

- 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規定
- 公開這些個人資料的**目的**
- 衡量披露相關資料的**必要性及程度**，與及涉及披露的個人資料的**敏感度**；及
- **事先通知**資料當事人有關做法及目的



個案分享 (6)

- 大學教學人員離職後，投訴大學未得她同意將以她個人資料登記的電郵沒收，並更改了相關帳戶密碼。
- 投訴人表示大學收集了她在帳戶中的個人資料，並可能會以她的身份登記其他電子平台/媒體的帳戶或參與網上的活動。

個案分享 (6) 續

- 建立電郵的目的 (工作相關、不能用大學電郵)
- 涉及的個人資料(私人電郵、帳戶上的個人登記資料)
- 大學制定有關政策/指引



學校給職員使用的學校電郵是否屬其個人資料？

40

原則 4 – 個人資料的保安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安，免受未獲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其他使用
- 資料在儲存、處理及轉移方面均得到妥善保障
- 透過**合約規範或其他方法**，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41

個案分享 (7)

- 投訴人是名家長，他在社交平台發現內容與他曾向教育局作出的投訴的事項相關的帖文。由於投訴人表示有關投訴只有校長、校監和校董知悉，他懷疑有關帖文是家長校董匿名上載的。他投訴公署學校對他的投訴資料保安不足。
- 學校表示不曾向該家長校董披露投訴人的投訴資料，有關投訴資料可能透過其他渠道如家長教師會選舉、以及家長之間的日常交流等已在家長之間流傳。

個案分享 (7)續

- 沒有資料顯示事件是因學校保安不足而讓家長校董知悉有關投訴資料，亦不能確認上載帖文者的身份。
- 學校與各校董簽署保密協議，並提醒老師及家長教師會有關《私隱條例》的規定。

個案分享 (8)

教育機構安排學生報讀其他培訓機構舉辦的課程，不慎將共二百多名學生的報名資料總表(包括出生日期)，透過夾附的電郵傳送至所有參與的培訓機構。

行政上訴委員會於行政上訴第25/2014號個案中曾指出：

「... 第4保障資料原則並非要求資料使用者要百分之一百保證資料不會被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等等，而只是要求資料使用者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保障資料...」。

44

個案分享 (8) 續

- 職員的協作溝通
- 加密的效用
- 職員的良好操守審慎態度及辦事能力而採取的措施
- 按政策採取補救措施

切實可行的步驟

組織層面上的預防措施（由管理層開始，從上而下貫徹執行個人資料私隱保障）；

技術層面上的預防措施（包括硬件的保安、系統登錄、數據傳輸和儲存的安全措施及定期審視保安措施等）；

資料外洩事故發生後的緩解措施（包括補救措施、通知及防止事故再次發生）。

學校資料保安

教育局:

八校網上校管系統被入侵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96400-20191206.htm>

調查: 90%中小學
電腦網站無加密

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80501/00176_038.html#

PCPD



H K



[PCPD.org.hk](https://www.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



立即收集資料

立即收集有關資料外洩事故的重要資料，包括：

- 事故於何時及何地發生？
- 事故如何被發現及由誰人發現？
- 事故的肇因是甚麼？
- 涉及甚麼種類的個人資料及範圍有多大？
- 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有多少？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



聯絡相關人士及採取遏止措施

相關人士可包括：

- 執法部門
- 相關規管機構（例如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
- 互聯網公司
- 資訊科技專家

遏止措施可包括：

- 如資料外洩是系統故障造成，應停止有關系統的操作
- 更改用戶密碼及系統配置，以控制查閱及使用資料
- 考慮是否需要尋求技術協助，以修補系統上的漏洞及 / 或阻止黑客入侵
- 停止或更改涉嫌作出或導致資料外洩的人士的查閱權
- 如犯罪活動已發生或相當可能發生，應通知有關執法部門
- 保留資料外洩的證據以協助調查
- 指示資料處理者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將進度告知資料使用者(如適用)

49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



評估損害

評估資料外洩事故可造成的損害，如：

- 人身安全受到威脅
- 身份盜竊
- 財務損失
- 受辱或喪失尊嚴、名譽或關係受損
- 失去生意或聘用機會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



考慮作出通報

在資料外洩事故中，如可以合理地估計實在的傷害風險，資料使用者應考慮：

- 通知資料當事人及相關人士
- 不作出資料外洩通知的後果

資料外洩通報機制



甚麼是資料外洩 通報機制？

這是資料使用者向資料外洩事故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及相關人士作出的正式通知。

雖然法例沒有規定資料使用者就他們持有的個人資料的外洩事故通知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但公署建議資料使用者作出通報，以妥善處理有關事故。

如資料使用者決定向私隱專員通報資料外洩事故，可填寫「資料外洩事故通報表格」，然後透過網上、傳真、親身或郵遞方式交回填妥的表格。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DataBreachHandling2015_c.pdf

52

原則 5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透明度)

資料使用者須提供：-

- 1) 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務
- 2) 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
- 3) 會為何種主要目的而使用



原則 6 – 查閱個人資料

-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
- 資料使用者須於40天內依從該項要求
- 資料使用者可收取不超乎適度的費用



54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查閱資料要求的重要通知

- 請在填寫本表格前，細閱本表格的內容及註釋。如本表格載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下的有關規定的摘要，該摘要只作參考之用，關於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參閱本條例的條文。
- 本表格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67(1)條所指明的，其生效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1 日。如你不採用本表格來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你的要求」)，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本條例第 20(3)(e)條)。
- 請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本表格。如你的要求不是以中文或英文作出，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本條例第 20(3)(a)條)。
- 查閱資料要求必須由你作為資料當事人或由本條例第 2 條或 17A 條所指的「有關人士」(請參閱本表格 III 部)提出。
- 你沒權查閱不屬於你的個人資料或不屬個人資料的資料(見本條例第 18(C)條)。資料使用者只須向你提供你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而不是載有你的個人資料的文件或副本。在大多數情況下，資料使用者或選擇提供有關文件的副本。如你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是以錄音形式記錄，資料使用者可提供該載有你的個人資料的錄音副本。
- 你必須在本表格內清楚及詳細地指明你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向資料使用者提供他為找出你所要求查閱的個人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本條例第 20(3)(b)條)。如你為使資料使用者依從你的要求而在本表格內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訊，可構成犯罪(見本條例第 18(C)條)。
- 請勿把本表格送交專員。填寫的表格應直接送交資料使用者，以作出你的要求。
- 資料使用者可要求你提供身分證明，例如香港身分證，及向你收取從查閱資料要求的費用(見本條例第 20(1)(a) 及 20(2)條)。
- 資料使用者在本條例第 20 條指明的情況下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

1

第 I 部：資料使用者
向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使用者資料

姓名或名稱 (正原全名)：_____

住址：_____ (詳列)
地址：_____

第 II 部：資料當事人
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當事人資料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正原全名，亦填標(註)：_____

個人資料編號：例如香港身分證號碼¹；機關號碼或以往由資料使用者編配的其他身分識別號碼(如有，例如學生編號、職員編號、病人編號、帳戶號碼、會員號碼或其他參考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如訂)：_____

[以此項查閱資料要求並非由資料當事人提出，必須填寫本部]

第 III 部：查閱資料要求者
查閱資料要求者的資料及身分²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正原全名，亦填標(註)：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如訂)：_____

此項查閱資料要求是本人按下述情況以「有關人士」的身分，代表資料當事人作出的：

- 資料當事人是未成年人士，本人對資料當事人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
- 資料當事人無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本人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
- 資料當事人是《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號)第 2 條所指的無行為能力人士，而：
 - (i) 本人根據該條例第 44A、59D 或 59E 條獲委任擔任他的監護人；或
 - (ii) 本人根據該條例第 44B(CA)或(CB)或 59D(C)或(D)條獲委任擔任他的監護人，或執行他的監護人的職能；
- 本人獲資料當事人書面授權代表他/她提出此項查閱資料要求。

(填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1 請填上向該項出處開辦業務的資料使用者的姓名或名稱。
2 資料使用者毋須向你填寫或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者的姓名及或職稱。請填上該人的姓名及或職稱。
3 只適用於持有香港身分證的資料當事人。請注意，有關資料使用者使用或獲取你要求的資料，你仍有合理理由相信資料使用者在有關情況下，可要求身分證明資料。身分證明，例如香港身分證，應由本人或本公署提供。
4 資料使用者在依從此項查閱資料要求前，可向你要求有關互利的個人資料，以證明你的身分。

<https://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Dformc.pdf>



《私隱條例》第19(1)及(2)條

- 條例第19(1)條訂明，資料使用者須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的40日內，依從該項要求
- 凡資料使用者不能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後的40日內依從該項要求，須根據條例第19(2)條的規定在該期間屆滿前以書面通知提出要求者他不能如此依從該項要求，以及其理由

56

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私隱條例》第21條

- 收到查閱資料要求的40日內
- 書面通知
 - 拒絕依從
 - 拒絕理由
 - 另一資料使用者的地址及姓名或名稱(如第20(3)(d)條適用)

57

個案分享 (9)

一名老師在校內受傷並於社交平台批評學校對工傷事件的處理手法，學校對老師進行紀律調查。

老師在向校方遞交查閱資料要求，索取有關校方就有關工傷索償及對他進行紀律調查的會議的錄音紀錄。

校方引用條例第55條的「有關程序」豁免，拒絕依從的查閱資料要求，直至有關紀律調查程序完成為止。

個案分享 (9)續

《私隱條例》第55條訂明，屬「有關程序」的標的之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6保障資料原則及第18(1)(b)條的條文所管限，直至該程序完成為止。

「有關程序」的定義包括與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有關的任何合約、名銜（包括學術及專業資格）、獎學金、榮譽或利益應否予以延續、修改或撤銷，而有關資料當事人是有權就當中所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的。

資料使用者如何妥善處理查閱資料要求及收取查閱資料要求費用

摘要

本指引主要涵蓋以下四個範疇：

1 甚麼是查閱資料要求

- 查閱資料要求一般是指一名個人（「查閱資料要求者」）要求某資料使用者提供他的個人資料複本。

2 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資料使用者收到查閱資料要求時：
 - 應確定查閱資料要求者的身份；
 - 評估是否正持有相關的個人資料。
- 資料使用者若持有相關的個人資料，必須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後 40 個曆日內，按查閱資料要求者的要求提供清楚易明的個人資料複本。
- 如資料使用者並無持有所要求的資料，他仍須於 40 日的期限內以書面通知查閱資料要求者沒有其所要求的資料。
- 如資料使用者不能在 40 日的期限內完全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但在該期限內能部分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則資料使用者須在 40 日的期限前部分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並其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全依從該查閱資料要求。

3 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收費

- 資料使用者可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不超乎適度的費用，並盡快在 40 日內清楚告知查閱資料要求者需收取多少費用。
-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過往的案例（將於下文詳述），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直接有關及必需的成本而不超乎適度，例子包括：-
 - 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尋找、提取及複印資料所需的時間所耗費的員工薪酬成本；
 - 實際上已付的開支，如使用特別科技或技術才可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成本；
 - 提供複本所收取的複印費成本而不超乎適度（如每張一元的複印費）；
 - 取代人手操作時耗用的勞動成本所需的電腦操作時間費用。





使用閉路電視進行監察活動

是否涉及「收集」個人資料？

- 安裝閉路電視而沒有開啟攝錄功能，只作實時監察 ✘
- 已開啟閉路電視的攝錄功能，但所攝錄的影像不能清楚看到人的容貌 ✘
- 安裝閉路電視以拍攝他人的影像，並儲存攝錄片，以用作識別有關人士的身份(例如僱主監察僱員的工作情況) ✔

62

在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前，資料使用者須採取下述步驟…



- 決定是否有迫切性使用閉路電視系統；
- 了解有否其他較不侵犯私隱的替代方法；
- 確定安裝的目的；
- 了解受影響人士的憂慮及作出回應；
- 決定有否充分理據進行隱藏式監察；
- 釐定監察範圍及程度。

當使用閉路電視系統時，資料使用者須確保…



- 閉路電視系統不會安裝在他人預期有私隱的地方，例如：更衣室；
- 閉路電視系統不會遭破壞或未授權的查閱；
- 受影響人士知悉他們受閉路電視系統的監察、監察的目的及可向誰查問有關情況；
- 所收集得的資料在監察目的完成後盡快刪除；
- 閉路電視系統的保安及成效會得到定期檢討。



監察進行中。此閉路電視系統由 _____ 管理。如對個人資料的處理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_____。

※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

Surveillance in operation. The CCTV system is operated by _____ . For enquiries relating to the handling of personal data, please contact _____ .

※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wi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under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PCPD



H 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個案分享 (10)

- 一所大學校園的民主牆上出現了一些冒犯性的字句。事件引起公眾關注及傳媒廣泛報導，當中一份報章更公開了兩名男子涉嫌張貼有關字句的閉路電視片段截圖
- 公署所得資料顯示，大學保安中心在事件發生後翻查校園的閉路電視片段，並用手提電話拍攝相關的兩張截圖，然後傳送到大學管理層人員組成的即時通訊社交媒體群組中，希望能盡快識辨涉案人士。群組內的部分成員更將該兩張截圖轉發至十多名教職員及一名學生，要求他們協助識辨該兩人。

個案分享 (10) 續

- 公署留意到大學以即時通訊社交媒體傳閱兩張截圖的目的是進行紀律調查，與其原先為保安理由而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的目的並不相同，表面上或不符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規定
- 不過，如果是為調查及懲處嚴重不當行為（並不限於罪案）的目的而使用的個人資料，則受《私隱條例》第58條所豁免，以致有關資料不受保障資料第3原則所管限
- 在考慮到事件影響大學校譽及有關行為涉及違反學生行為守則（如字句是學生張貼），公署認為《私隱條例》第58條的豁免適用，即大學以即時通訊社交媒體傳閱兩張截圖的做法不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規定

67

個案分享 (10)續

- 不過，公署認為即使該大學有必要第一時間將兩張截圖於該群組內傳閱，大學亦務必要提醒群組的成員該兩張截圖屬機密資料，不可隨意轉發，以及在完成使用截圖後，須立即將截圖刪除等。
- 由於該大學沒有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去保障該兩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公署認為該大學違反了保障資料第4原則的規定。

個案分享 (10)續

- 該大學接納公署的意見，並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保障校園閉路電視片段：
- (i) 在該群組訂明各人均須遵守保密原則；
- (ii) 制定閉路電視監察政策及程序，包括清楚列明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收集資料的主要使用目的及保留政策等事宜；及
- (iii) 為負責有關閉路電視系統的日常運作的職員制定詳細的工作指引，當中包括翻查及截取閉路電視片段的程序及保安措施。

收集僱員的個人資料作監察

- 科技進步有助僱主更方便及更有效益地監察僱員
- 考慮因素:
 - 監察是否必需?
 - 有沒有其他較不侵犯私隱的選擇?
 - 有否與受影響人士進行有效溝通?
 - 有否定期進行審核及檢討?
- 常見監察方法:
 - 收集電話及互聯網使用記錄
 - 電子郵件監察
 - 閉路電視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70

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



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

引言

在公眾地方或大眾的公共範圍使用閉路電視¹作保安用途或監察非法行為²(例如保安監察)屬普遍及、由於閉路電視可能會攝錄大量的個人影像或有關個人的資料，因此，其用途應受恰當的資料³，以防止侵犯個人私隱。

本指引旨在向資料使用者(包括機構和個人)就應否及如何負責任地使用閉路電視提供建議。由於無人駕駛飛行器(暫稱為「航拍機」)用於拍攝、測繪及監察日益普遍，本指引的編排部分亦從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角度就使用航拍機提供建議。

本指引的建議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及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主要規定而作出的。

關於使用閉路電視以監察及記錄僱員工作活動，可參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發出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指引：僱主監察僱員工作活動須知》⁴。

閉路電視

安裝閉路電視的私隱影響評估

資料使用者在使用閉路電視前，應進行私隱影響評估，其中至少需要考慮下述範疇：

- ▶ **評估** — 閉路電視系統的設計及使用在有關情況下是否適當、必須及相稱？
- ▶ **其他選擇** — 是否有其他私隱侵犯程度較低的方法，但同樣達到使用閉路電視系統的目的？
- ▶ **問責性** — 根據已制訂的政策、控制措施及遵從條例的安排，資料使用者在使用閉路電視時是否已負責任地及具透明度行事？

閉路電視與偵探

閉路電視系統沒有錄影功能(相片或錄像)，一般來說使用該系統未必涉及條例下個人資料的收集，因而未必受條例規管。

另一方面，就家居或個人使用覆蓋半公共/公共地方的閉路電視系統(例如在住宅單位外圍地方或室內安裝攝錄機)監察某種的觀察、受控或記錄的目的，是否會收集或匯集被攝個人資料。

根據主要閉路電視監察事宜，應屬於私隱專員發出的《僱主監察僱員工作活動須知：僱主應注意的事項》⁴。

是否必須使用閉路電視？

條例的保障資料第(15)條規定，資料使用者為了正當與其業務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個人資料，而此收集資料屬合理及公平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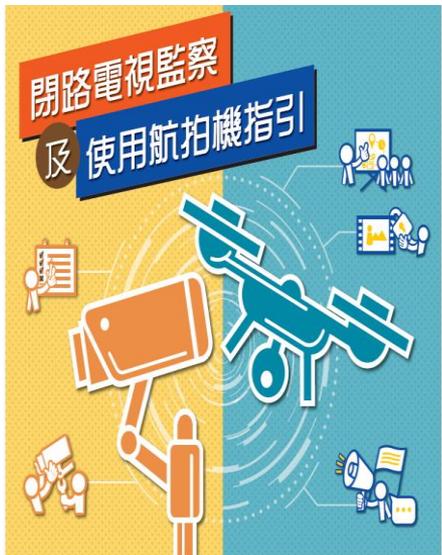
¹ 「閉路電視」：指攝錄系統或其他可以攝錄個人影像的閉路監察器材。

² 執法處舉行的特別監察由《數據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96章)所規管。

³ 請參閱www.pcpd.org.hk/hk_chi/data_privacy_law/code_of_practices/Res/pts/Monitoring_and_Personal_Data_Privacy_ML_Work_Book_Ch1.pdf

⁴ 請參閱www.pcpd.org.hk/hk_chi/data_privacy_law/code_of_practices/Res/pts/lo_note_15102015_c.pdf

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的私隱影響評估





最新私隱議題

保護學童網上私隱

- **數碼腳印** (社交媒體數據、即時通訊軟件、電郵)



73

保障兒童網上私隱 – 給校方的建議

第1步：積極參與

- 親身體驗
- 參與兒童的網上活動
- 了解家長的操控措施

第2步：還原基本步

- 私隱保障由自助保安開始
- 慎留數碼腳印
- 檢查預設設定
- 網上世界無私隱
- 教導兒童尊重別人私隱

第3步：樹立好榜樣



74

保障學生網上私隱 – 給校方的建議

網絡欺凌

- 教導兒童受到網絡欺凌，應向家長及老師尋求意見

免費服務的代價

- 教導兒童思量網上眾多「免費」服務，很多時是以他們的個人資料作交換，最終可能得不償失

網上身份不是真實

- 應提醒兒童網上世界是虛擬的，不等同現實世界
- 網上通訊可能會為人身安全帶來危機/造成財物損失

互聯網

沒有「刪除」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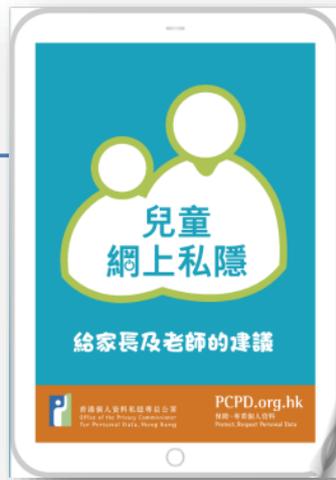
- 教導兒童分網上平台分享資料前要想清楚
- 網上披露的資料一旦在流傳，無法完全刪除

75

相關刊物

- 「兒童網上私隱 — 給家長及老師的建議」
- 「在網絡世界保障私隱 - 精明使用社交網」
- 「保障私隱-明智使用智能電話」
- 「網絡欺凌你要知！」
- 「明智使用電腦及互聯網」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leaflet_childrenonlineprivacy_c.pdf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uidance_children_c.pdf

兒童私隱專頁

保障個人資料原則

保障私隱學生大使

個人資料私隱通識網

熱門話題

資源中心

活動概覽

私隱政策聲明



ENG

<https://www.pcpd.org.hk/childrenprivacy/>

兒童私隱

為兒童提供一站式有關保障及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資訊。老師及家長亦可參考相關資訊以協助學生及子女保障個人資料。

保障, 尊重 個人資料

最新消息

28.12.2018

- 私隱專員發表私營補習服務行業的個人資料系統視察報告 鼓勵機構提升數據管治 與顧客共享公平、尊重和互惠

03.10.2018

- 私隱專員與Facebook接觸 就黑客入侵事件索取更多資訊 循規審查繼續進行

04.09.2018



專員公署
er
ong Kong

網絡欺凌

例一：

一名學童被同學在社交平台公開她的照片並加以抹黑

例二：

一名家長懷疑另一名家長因學童間的爭執而在社交平台對他進行網絡欺凌

- 社交平台在《私隱條例》下的責任
- 確定被投訴者身份
- 引導兒童應對網絡欺凌

孩子被網絡欺凌及起底 學校、家長及社工應怎做？

向公署投訴

接

獲
投

訴

審

閱
投

訴

處

理
投

訴

調
停

調
查

警方刑事
調查 /
執行通知

起底熱線
3423 6666

80

孩子被網絡欺凌及起底 學校、家長及社工應怎做？

向社交網絡營運商舉報，要求移除起底內容

利用社交網站的攔阻功能來停止接收欺凌
及起底訊息

鼓勵孩子尋求協助

- 從孩子角度出發開解他們
- 告訴孩子被網絡欺凌及起底錯不在他們，有人可伸出援手
- 鼓勵孩子獨立思考這個社會現象

82

如何預防孩子免受網絡欺凌？

- 關心孩子在網路上的體驗
 - 留意個人數碼足跡
 - 鼓勵合宜的網上行為和正面的媒體經驗
 - 瀏覽網站時謹慎地提供個人資料 (如名字、就讀學校、照片等)
- 分享 + 溝通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言傳身教、以身作則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 引發的私隱議題

推行抗疫措施的考慮因素

- 私隱權**並非絕對**，須與其他利益或權利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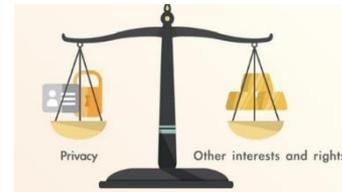
- 需衡量措施是否**必要或相稱**

- 措施是否符合**控制和預防冠狀病毒病傳播並拯救公眾生命的正當目的**

- 實行措施是否合理地與該正當目的有所關聯

- 措施帶來的限制**不能超越達到合法目的所需的程度**（即只會披露必須及不超乎適度的資料）

- 是否已在該措施帶來的社會利益與憲法保障的個人權利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尤其是對社會利益的追求是否導致個人承擔過於嚴苛的負擔



問

疫情下僱主可收集僱員的健康數據 / 外遊資料嗎？

僱主須平衡公共衛生和個人資料私隱：

- 收集員工的健康數據或屬2019冠狀病毒病醫學症狀的有限資訊，一般情況屬合理做法
- 沒禁止任何機構收集他人的外遊資料

答

疫情下保障員工個人資料

問

僱主可收集哪類個人資料，及如何正確地收集？

- 收集的資料是必要、適當及與達到的目的相稱
- 匿名或刪除可識別資料的方式處理
- 自我申報機制收集資料

答

疫情下保障員工個人資料

問

僱主可把收集的個人資料向其他人披露、
或用作其他目的嗎？

- 除非得到相關人士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或《私隱條例》下的豁免適用
- 向政府或衛生機構披露他人身份、健康狀況及位置資訊作追蹤和治療感染者，不會被視為違反《私隱條例》
- 不透露感染者的個人身份信息作出通知

答

問

收集有關僱員的醫療及健康數據可被保留多久？

- 已達致收集目的後，經過一段合理時間亦沒證據說明僱員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或與感染者有密切接觸，僱主應永久銷毀為有關個人資料

答

學校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收集及使用 教職員及學生個人資料的指引

- 學校可否收集教職員及學生的體溫測量紀錄、出行紀錄及其他健康狀況資料？
- 學校可否把教職員及學生的個人資料用於其他目的或披露予其他人士？
- 學校可以保留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多久？
- 在資料保安方面學校有甚麼須要注意？
- 教職員及學生就其個人資料有何權利？

https://www.pcpd.org.hk/english/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uidance_covid19.pdf

在家工作

學校

- 為在家工作安排下的資料處理（包括個人資料）制定清晰的政策；
- 採取所有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資料安全，特別是當涉及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便利在家工作，或涉及將資料和文件轉移予僱員給他們在家工作；
- 為在家工作的僱員提供足夠培訓及支援，以確保資料安全；及
- 確保為僱員提供的電子裝置內的資料安全。

https://pcpd.org.hk/tc-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n_wfh_employers.pdf

在家工作

教職員

- 在可行情況下，只使用公司裝置處理公事；
- 加強Wi-Fi連接及電子通訊（包括電郵及即時通訊）的保安；
- 避免於公眾場所工作，以免意外地將個人資料或限閱資料洩露給第三方；
- 在必要從辦公室帶走紙本文件時，確保妥善處理資料。

關於使用視像會議軟件

- 審視及評估不同視像會議軟件在保安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以按需要選用合適的軟件；
- 妥善管理帳戶，設定高強度密碼並定期更改密碼，及啟用多重身份認證功能；及
- 核實與會者的身份，防止其他人士擅自加入會議。

https://pcpd.org.hk/tc-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n_wfh_employees.pdf
https://pcpd.org.hk/tc-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n_wfh_videos.pdf

The image features a central word cloud on a dark blue background. The largest and most prominent text is "Q&A" in white. Surrounding it are various question words in different colors and sizes, including "WHAT?", "HOW?", "WHERE?", "WHEN?", "WHO?", "WHY?", and "WHAT?". The words are arranged in a circular pattern, creating a dense and colorful composition.

When? Why? How? WHAT? WHERE? WHEN? What? HOW? Why? WHAT? Why? When? WHAT? WHEN? When? WHERE? Why? When? WHAT? WHO? WHEN? WHERE? What? HOW? When? Why? Where? Where? WHERE? When? What? WHERE? When? HOW? Why? What? WHERE? When? WHERE? When? HOW? WHAT? Why?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保護·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Respect Personal Data

PRIVACY IN SUNLIGHT
陽光中的私隱

About PCPD | Data Privacy Law | Privacy in Sunlight | News & Events | Media Statements and Responses | Enforcement Reports | Compliance & Enforcement |
Complaints | Legal Assistance | Education & Training | Resources Centre | Contact Us

A Quick Guide
Hot Search Advanced Search
Keyword Search

Follow

What's New [More](#)

- PCPD Warns Against Phishing Email and Fraudulent Website
- Matters relating to Video-recording of Reporters' Identity Cards, etc.
- Privacy Commissioner Condemns Doxing Legislative Council Security Personnel
- Legal Issues relating to Personal Data involved in Government's distribution of Reusable Masks
- Suspected Use of a Reporter's Photo as Facebook Profile Picture
- Resumption of Public Services from 4 May 2020 till further notice
- "Privacy in Sunlight" Reaching out through Instagram, LinkedIn, Twitter, Weibo, Facebook and YouTube
- Raising Awareness of Privacy Protection of the Property Management Industry for a Better Living
- PCPD Organised Proposal Competition Encouraging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to Beware of Privacy Protection When Apply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Smart Living
- PCPD Provides Guidelines on Children's Privacy during the Pandemic

[For Individuals](#) [For Organisations](#)

New! 《內地民商事務所涉個人信息及網絡安全主要法規簡介》 has been released! - Chinese version only

聯絡我們

查詢熱線

2827 2827

傳真

2877 7026

網址

www.pcpd.org.hk

電郵

communications@pcpd.org.hk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248號

陽光中心13樓1303室

講座的資訊和建議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法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機構 / 企業應按其所需徵詢具體的法律意見，並對其私隱政策、措施及程序作出適當修訂。

спасибо
danke 謝謝
ngiyabonga
teşekkür ederim
dank je
gracias
tapadh leat
moichakkeram
go raibh maith agat
arigato takk dakujem
merci
merci
ευχαριστώ
sukriya kop khun krap
grazie
arigato takk dakujem
merci
sagolun
sukriya kop khun krap
grazie
arigato takk dakujem
merci
obrigado
bedankt
dziękuję
hvala mauruuru
thank you
gracias
merci

PCPD



H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